

## 第一節 — 引言

### 背景

1.1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按照《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第 21 條的規定，在二零零七年舉行一般選舉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六日舉行第七輪村代表補選，為五條鄉村選出村代表，分別填補兩個居民代表及三個原居民代表的空缺。進行是次補選的原因見下文第 1.3 段。

1.2 根據選管會在二零零四年三月《村代表補選報告書》中的建議，村代表補選應安排在每年的四月／五月及十一月／十二月期間分兩次舉行，除非出現特殊情況，才可偏離預定時間表。選管會把第六輪村代表補選改在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七日舉行，使到在補選中可使用已更新的選舉指引(更新指引主要反映有關在囚、遭還押或扣留選民投票安排的法例修訂條文)。因此，是次補選改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六日舉行，以便有足夠時間進行籌備工作。

### 空缺

1.3 二零一零年一月舉行的第六輪村代表補選結束後，共出現了五個空缺，即五條鄉村的兩個居民代表及三個原居民代表空缺。這些空缺分為下列三類：

- (a) **兩個空缺** — 包括兩條鄉村的一個居民代表及一個原居民代表空缺。出現這些空缺，是因為當選的居民代表及原居民代表辭職；
- (b) **兩個空缺** — 包括兩條鄉村的兩個原居民代表空缺。出現這些空缺，是因為當選的原居民代表去世；以及
- (c) **一個空缺** — 一條鄉村的一個居民代表空缺。出現這個空缺，是因為二零一零年一月舉行的村代表補選未能完成，以致無人填補空缺。

1.4 是次補選涉及新界四個地區，即北區、西貢、大埔及荃灣。**附錄一**載錄空缺的詳情及在憲報公布的日期。

## 第二節 一 委任

### **投票日期和提名期**

2.1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根據《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L 章)第 6 條，在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的憲報刊登公告，指定二零一零年六月六日為補選的投票日，提名期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五月十二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是次補選的目的，是為五條鄉村選出村代表，以填補兩個居民代表和三個原居民代表的空缺。**附錄二**載錄須選出的居民代表及原居民代表按地區劃分的數字。

### **委任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選票分流站)和助理選舉主任(法律)**

2.2 選管會根據《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54 條，委任新界四個民政事務處的民政事務專員為選舉主任，他們屬下四名職員為助理選舉主任，並委任民政事務總署一名職員為助理選舉主任(選票分流站)，負責掌管選票分流站。一名高級政府律師亦被委任為助理選舉主任(法律)。有關委任選舉主任的公告，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登憲報。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的名單載於**附錄三**。

### **為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製備工作手冊**

2.3 由於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均熟悉選舉程序，因此無需為他們舉行簡介會。不過，為使所有相關人士熟悉補選的規則和運作，民政事務總署製備工作手冊，分發予各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和投票站及點票站工作人員，以供參考。

### 第三節 — 宣傳工作

3.1 在整個選舉期間，村代表補選的資料均上載至選管會、民政事務總署及廉政公署的網頁，供候選人、選民及公眾參考。補選的主要事項（例如提名期及投票日期）亦透過發出新聞稿作出公布。這些措施有助提高補選的透明度和公眾對補選的關注。

3.2 除上文第 3.1 段所述的宣傳措施外，民政事務總署亦在本地報章刊登廣告，邀請有關鄉村的村民提名候選人參與補選。作出上述安排是因應選管會在二零零六年一月《村代表補選報告書》中建議，民政事務總署應加強宣傳，鼓勵更多村民參與村代表選舉。

## 第四節 — 候選人提名

### **提名期**

4.1 提名期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五月十二日結束。候選人親身向有關選舉主任遞交提名表格。在截止提名時，選舉主任共接獲四份原居民代表選舉的提名表格。

### **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 *提名有效與否*

4.2 選舉主任審核四份提名表格後，裁定全為有效。

#### *無須競逐的選舉*

4.3 在西貢斬竹灣及大埔大菴的原居民代表選舉中，由於每個空缺各僅有一個有效提名，選舉主任審核提名表格後，確定並宣布兩名候選人無需競逐，自動當選。在是次補選中，無須競逐而自動當選的候選人名單已在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刊登憲報。

#### *須競逐的選舉*

4.4 荃灣區中葵涌原居民代表選舉有兩名候選人競逐一個席位。由於獲有效提名候選人的數目，多於這條鄉村須選出的原居民代表數目，因此，這條鄉村須在二零一零年六月六日進行投票。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姓名和有關資料，已在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刊登憲報。

#### *未能完成的選舉*

4.5 選舉主任宣布北區麻雀嶺下及大埔區新塘的居民代表選舉並無收到有效提名，選舉未能完成。未能完成選舉的公告亦在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刊登憲報。

### **為候選人舉行的簡介會**

4.6 候選人簡介會原訂於在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於灣仔民政事務總署總部舉行，但由於兩名須競逐的候選人未能出席，因而取消。

4.7 儘管候選人簡介會取消，候選人在提交提名表格時，已獲派發有關選舉法例及指引的重要資料。

4.8 選舉主任安排抽籤，以編訂候選人編號，並分配指定位置，供候選人展示選舉廣告。

## **第五節 — 準備工作**

### **投票站及點票站工作人員培訓**

5.1 是次補選的投票站和點票站工作人員由民政事務總署派員出任。該署在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為所有在投票站、點票站和指揮中心當值的工作人員舉辦培訓，讓他們熟習有關規例和運作程序，以及了解各自負責的工作。

### **投票站及點票站**

5.2 中葵涌村公所被指定為是次補選的投票站及點票站。

### **專用投票站**

5.3 為了讓須競逐選舉的鄉村而又正被懲教署監禁或還押的已登記選民在投票日投票，當局計劃為是次補選在懲教署院所設立專用投票站。懲教署在二零一零年六月五日(即投票日前一日)通知民政事務總署並無相關選民遭其監禁或還押。因此，無需在懲教院所設立專用投票站。

5.4 沙田區美田社區會堂被指定為專用投票站，供被執法機關(懲教署以外)還押或拘留的中葵涌已登記選民在投票日使用。

5.5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在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在憲報公布投票站(包括專用投票站)及點票站的位置。

### **候選人簡介及給選民的投票通知書**

5.6 民政事務總署製作了候選人簡介單張，向已登記選民提供候選人的個人資料、政綱及照片，讓他們在投票日作出投票選擇時有所根據。

5.7 當局在投票日前十多天，向中葵涌的每名選民寄發投票通知書及候選人簡介，通知選民投票日期、時間及投票站位置。至於無須競逐及未能完成選舉的鄉村，當局亦已通知有關選民無須投票。

5.8 此外，為了通知正被執法機關監禁、還押或拘留的中葵涌已登記選民今次補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六日舉行，懲教院所在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至六月六日張貼投票通知，而投票通知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五日及六日，在其他執法機關內張貼。

### **應變計劃**

5.9 為應付因任何未能預見的情況，而令投票因某種原因(例如惡劣天氣)不能在中葵涌村公所指定投票站順利進行，除原定的投票站外，民政事務總署也安排了一個額外投票站，作為後備。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在憲報公布額外投票站地點。這些投票站連同美田社區會堂(專用投票站)亦已預留在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的後備日，作同一用途。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工作手冊，以及投票站及點票站工作人員工作手冊內均列出在投票日遇到緊急事故或惡劣天氣下的安排，供有關人員參考。



## 第六節 — 投票

### **投票日期及投票時間**

6.1 投票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六日(星期日)舉行。投票時間為正午十二時至晚上七時，與二零零七年的村代表一般選舉相同。

### **後勤安排**

6.2 在投票日，位於中葵涌村公所的投票站及美田社區會堂的專用投票站如期開放運作。中央指揮中心設於民政事務總署總部，負責在投票日監督投票站和點票站及地區指揮中心的運作，以及協調所有相關單位的聯絡及發放資訊工作。

6.3 投訴中心設於選舉事務處在海港中心的總部，由選管會秘書處投訴組人員當值，負責接收及處理市民在投票時間內提出的投訴。

6.4 廉政公署及警方亦派員在投票日當值，處理投訴。

### **投票率**

6.5 上述須競逐的鄉村共有 67 名登記選民，其中 53 名選民(即 79.1%)於投票日前往投票。按時段劃分的投票率分項詳情載於**附錄四**。

## 第七節 一點票

### 點票站

7.1 投票結束後，中葵涌村公所改裝為點票站，進行點票。

### 點票方法

7.2 由於中葵涌村只有一個空缺，所以採用人手點票。

### 點票安排

7.3 投票結束，美田社區會堂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安排把投票箱運到中葵涌村公所點票站，由該點票站的選舉主任開啟投票箱及倒出選票。

7.4 中葵涌村公所投票站改裝為點票站的工作約在晚上七時二十五分完成。有關的選舉主任隨即開啟投票箱及倒出選票，開始點算。美田社區會堂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箱內並無選票。

7.5 中葵涌村公所點票站的點票工作人員按填劃在選票上的選擇，把選票分別放入不同的透明膠箱。點票時發現一張問題選票。選舉主任查核該張問題選票，以決定應否裁定為因無明確選擇而無效的選票，最終裁定該選票應予點算。

### 宣布結果

7.6 點票工作完成後，有關選舉主任在晚上約七時三十分宣布中葵涌村的選舉結果。這次須競逐選舉的結果在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出版的憲報公告中公布。

7.7 所有當選者和落選者的名單(包括無須競逐的鄉村)詳列於**附錄五(A)及(B)**。

## **選管會的巡視**

7.8 選管會在投票日巡視了投票站，並在點票站觀看點票工作。他們認為票站實施的投票及點票安排大致令人滿意。

7.9 在投票日，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1)亦會同選管會巡視投票站及點票站。

## 第八節 一 投訴

### **處理投訴期**

8.1 處理投訴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開始(即提名期開始當日)，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結束(即二零一零年六月六日投票日結束後起計 45 天)。

### **處理投訴的單位**

8.2 協助選管會處理投訴的單位包括選管會秘書處投訴組、選舉主任、警方、廉政公署。上述各方在處理投訴期期間均沒有收到任何投訴。

## 第九節 — 檢討及建議

9.1 這是《在囚人士投票條例》及由選管會訂立的相關修訂規例在二零零九年十月生效後的第二輪村代表補選。然而，一如上次在二零一零年一月舉行的村代表補選，由於投票日當日並無中葵涌村已登記選民遭懲教署監禁或還押，因此無需在懲教院所設立任何專用投票站。民政事務總署人員遂無機會就懲教院所專用投票站的運作事宜汲取經驗。

9.2 **建議：**由於合資格在即將舉行的二零一一年村代表一般選舉中投票的已登記選民人數眾多，民政事務總署很可能須在懲教院所設立專用投票站。參考選舉事務處在二零一零年五月立法會補選時在懲教院所設立專用投票站的經驗，民政事務總署應與懲教署緊密聯繫，就懲教院所專用投票站的運作擬訂周詳的計劃，並為有關人員提供足夠培訓，確保二零一一年村代表一般選舉順利舉行。

9.3 麻雀嶺下及新塘的居民代表選舉因沒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以致未能完成。這可能顯示有關村民對尚餘約九個月任期的空缺興趣不大。

9.4 **建議：**選管會建議民政事務總署應繼續努力，利用現行的宣傳措施及其他合適的方法，鼓勵村民參與村代表選舉。

## 第十節 一 鳴謝

10.1 選管會謹向負責補選工作的民政事務總署致謝，尤其是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投票及點票的工作人員的協助、審核提名表格及安排補選。此外，選管會由衷感謝為是次補選提供協助的各政府部門，包括為是次補選草擬報告書、安排選管會巡視及統籌處理投訴事宜的選舉事務處。本會亦感謝懲教署及其他執法機關協助民政事務總署作出安排，以便可能被監禁、遭還押或被拘留的須競逐鄉村的已登記選民在投票日投票。當然還要感謝在是次補選期間，克盡厥職維護法紀的警務人員。

10.2 選管會謹向前往投票站投票的選民，以及恪守選舉法例和指引的人士一併致以衷心的謝意。

## 第十一節 — 未來工作

11.1 民政事務總署正籌劃在二零一零年十月期間舉行另一輪村代表補選，以選出村代表，填補是次補選後出現的空缺，以及在二零一一年一月舉行村代表一般選舉。

11.2 選管會亦如過往一樣，建議在行政長官認為適當的時候發表本報告，以貫徹選舉具透明度的原則。

